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朱永先生、董洪福先生、王廣龍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戴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4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 4 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 10 名（李岷副董事长、董洪福董事、王广龙董事、华淑蕊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关于增补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任易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

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董事任职相关的备案等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华淑蕊董事由原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调整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同意在选举任易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增补任易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任易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四）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

（五）关于分公司更名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

（六）关于对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对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60 亿港元（或等值人民币）。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

（七）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申请注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联讯通（以下简称联讯通）账户，并接受不时修订的适用于联讯通的条款、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刘乃生先生代表公司办理联讯通注册、使用及维护相关事宜，代表公司签署、发出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文件，以及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完成联讯通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获委任的本公司授权代表亦可办理上述事务。

3、同意由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刘乃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都宁宁女士担任联讯通的管理员，并在权限范围内使用联讯通平台。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